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7.21 台內戶字第 106042709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未成年人結婚或兩願離婚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然未成年人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

主 旨：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，其行政程序是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兼復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5 日府民戶字第 1050298976 號函。

二、按法務部 106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420 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：「……二、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蓋結婚為身分行為，原則上為不得代理之法律行為（陳棋炎等 3 人合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修訂第 12 版，第 23 頁及第 28 頁參照），爰本部前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召開「研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適用民法第 981 條疑義會議」獲致結論略以，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，應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（本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3379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來函所詢「兩願離婚」因同屬不得代理之身分行為（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606 號判例意旨），是未成年人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亦應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換言之，雖未成年人結婚或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民法第 981 條及第 1049 條），惟其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，依民法第 982 條及第 1050 條規定，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亦即上開民法規定，屬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」。從而，未成年人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及兩願離婚登記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……」爰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，請依法務部上揭函意旨，由當事人雙方依戶籍法相關規定，檢具應備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。